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 間：98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海洋文化研究所會議室（BOH 101）

主 席：安所長嘉芳

紀錄：張心霓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報告事項：

- 一、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中，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本次會議增列提案討論未來招收外籍生，其在學期間之學雜費及生活費之處理原則。
- 二、為提昇本所學生學習程度，修習本所課程之研究生，其繳交作業或報告若未達基本水準，授課教師請斟酌退件，並指導修改。

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本所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案 由：依 98 年 6 月 8 日院校評會決議修訂。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附表一、附表二】。

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本所招收外籍生，相關學雜費及生活費來源，提請討論。

案 由：依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決 議：未來本所招收之外籍生，如未獲得任何獎學金者，得由指導教授協助尋求解決其在學期間之學雜費及生活費。

提案二：有關本所課程資料及學生作業建檔，提請討論。

案 由：逐年建置本所課程教學資料，為將來評鑑做準備。

決 議：自 98 學年度起，每學期每一課程將備有一資料夾，除授課內容、演講資料外，請任課教師擇優良學生作業存檔備查。

貳、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

擬：1.陳閱後 E 送各老師存參。

2.議決事項，依行政作業流程辦理後續作業。

3.存查。

專案助理 張心霓

海洋文化研究所 安嘉芳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

98年5月21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訂定
98年6月8日人文社會科學院教評會建議修訂
98年6月11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文化研究所（下稱本所）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之評鑑方式接受評鑑或免辦理評鑑。

第三條 評鑑項目包含教學表現、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著作發表及服務表現，各項目配分及評鑑內容如下：

一、教學表現：30分

評鑑內容含授課時數、授課內容及學生反應。

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20分

評鑑內容含國科會計畫、政府部門計畫及其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

三、著作發表：30分

評鑑內容含學術專書著作、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及會議論文。

四、服務表現：20分

評鑑內容含參與本所及院級會議情形、擔任校內行政職務、擔任校內各級委員、獲聘為政府各機關之委員或專家、擔任國內外各學術期刊編輯委員、擔任國內外各學會理事長/正副秘書長/理監事、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擔任班導師及其他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服務事蹟。

評鑑內容之給分標準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教師評鑑表」（附表一）。

評鑑總分為一百分，達七十分者始為通過。

第四條 ~~九十二學年度~~以後新聘任之**新聘**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一、**新聘**專任教師於到本校服務第四年第一學期接受評鑑。

二、評鑑未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應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三、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聘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評鑑通過後，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教師評鑑方式辦理。

第五條 ~~九十二學年度之前聘任及九十二學年度以後新聘任經本辦法第五條評鑑通過~~本辦法訂定前聘任及依前條規定評鑑通過之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一、專任教師每任滿五年需由各學院實施評鑑。~~專任教師於到校或接受評鑑後每任滿五年需由各學院實施評鑑。九十二學年度前聘任之專任教師自到校任職時起算，已任滿五年者，九十四學年度辦理第一次評鑑。九十二學年度起聘任之專~~

附件一

~~任教師，經本辦法第五條評鑑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算。~~

- 二、經評鑑通過並表現特優之教師，得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
- 三、評鑑未通過者，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 四、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 五、凡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之專任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第六條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在校服務期間得免辦理評鑑：

- (一) 年滿六十歲者。
- (二)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五) 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者。
- (六)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 (七) 曾獲國科會甲種補助（含國科會計畫主持費，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多年期計畫以核准執行年數計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 (八) 十年內平均每年獲得三百萬元以上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權利金及衍生權益金），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五年內得免辦理評鑑：

- (一) 最近五年內曾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以上者。
- (二) 最近五年內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三次（多年期計畫以核准執行年數計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 (三) 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者。
- (四)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級單位向院級單位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第六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

專任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准休假研究、借調期限。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則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專任教師評鑑表

98年5月21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訂定

98年6月8日人文社會科學院教評會建議修訂

98年6月11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

教師姓名：_____

職級：_____

項次	評估內容	給分標準	給分
教學表現	A 授課時數	1.本項基本分 10 分，最高 10 分。 2.每學期授課不足少 1 鐘點扣 1 分（病假、出國進修或研究經核准者，不予扣分）。 3.逾學校規定超支鐘點數之鐘點，未領有報酬者，每學期加 1 分。	
	B 授課內容	1.本項基本分 10 分。 2.授課大綱未上網者，每 1 門課扣 1 分。 3.每學期每一門自編教材的課程加 3 分。 4.配合或參與學校計劃中的補救教學、網路教學及其他教學計畫每學期每一門課加 3 分。	
	C 學生反應	1.本項基本分 10 分，最高 10 分。 2.每 1 門課教學反應意見在全校平均百分等級 25 分以上者加 1 分。 3.每 1 門課教學反應意見在全校平均百分等級 25 分以下者扣 1 分。 4.獲選為院級或相當等級優良教師者加 10 分。	
	D	小計：30%	
研究計畫或產業合作	E 國科會計畫	1.本項最高 20 分。 2.通過國科會各項研究計畫者，擔任主持人期間每 1 年得 10 分，共同及協同主持人每 1 年得 5 分，有申請而未獲通過者，每 1 計畫得 2 分。	
	F 政府部門計畫	3.政府機關計畫主持人每 1 計畫得 5 分，共同主持人每 1 計畫得 3 分，有申請而未獲通過者，每 1 計畫得 1 分。	
	G 產學/其他研究計畫	4.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每 1 項得 5 分。 5.其他（含校內）研究計畫主持人每 1 計畫得 3 分，共同主持人每 1 計畫得 2 分。	
	H	小計：20%	
著作發表	I 著作	1.本項最高 30 分。 2.學術專書著作每冊得 30 分。	
	J 期刊論文	3.期刊論文：國科會指定優良期刊及 A & HCI、SCI、SSCI、TSSCI 者，每篇 20 分。 非上述類別期刊者，每篇 10 分。	
	K 專書論文	4.專書論文：每篇 10 分。	
	L 會議論文	5.會議論文：發表於國際學術會議之學術論文，每篇 8 分；其他性質之學術會議論文，每篇 5 分。 ※以上論文及專著非第一作者分數減半。	
	M	小計：30%	

附表一

項次	評估內容	給分標準	給分	
輔導與服務表現	N	參與本所及院級會議情形	1.本項最高 20 分。 2.無故缺席本所或院級會議者，每學年缺席達 1/4 者扣 1 分，達 1/3 者扣 2 分，達 1/2 者扣 3 分，達 3/4 者扣 4 分，均未出席者扣 5 分。 3.擔任行政職務者每年得 4 分。 4.擔任校內委員每項得 1 分。 5.獲聘為政府各機關委員者，每年每項得 1 分。 6.擔任國內外各學術期刊編輯委員者，每年每項得 2 分。 7.擔任國內外各學會理事長、正副秘書長者每年每項得 2 分；理監事者每年每項得 1 分。 8.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者，每指導 1 位學生並順利取得學位者得 2 分。 9.擔任班導師者每年得 1 分(但班會次數未達學校規定或導師出席班會之出席率未達 1/2 者，不給分)。 10.其他有益校譽之具體服務事蹟，每項具體事蹟得 1 分。	
	O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P	擔任校內各級委員		
	Q	獲聘為政府各機關之委員或專家		
	R	擔任國內外各學術期刊編輯委員		
	S	擔任國內外各學會理事長、正副秘書長或理監事		
	T	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或社團指導老師		
	U	其他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服務事蹟		
V	小計：20%			
總分				
備註				

備註：滿分為 100 分，70 分為通過，70 分以下者為未通過。

附表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專任教師綜合表現表

98年5月21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訂定

98年6月8日人文社會科學院教評會建議修訂

98年6月11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

教師姓名： _____ 職級： _____ 資料期間： _____ 年 月 至 _____ 年 月

壹、教學表現：

一、五年內授課情形：

學年度	學期別	應授課時數 (A)	實際授課時數 (B)	折抵授課時數 (C)	授課不足時數 (D)	未支領超支鐘點之總時數 (E)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1.採計5年內授課時數（依教務處課務資料核計）

2. $D=A-(B+C)$ ； $E=(B+C)-A-4$

3.因生病、出國進修或研究經核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該學期授課不足部分，不予扣分。

二、五年內授課內容：

課名	開課學期別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附表二

備註：請填代碼，代碼類別：

“1” 授課大綱已上網；

“2” 自編材料；

“3” 配合或參與學校計劃中的補救教學、網路教學及其他教學計畫。

三、五年內獲選為院級優良教師之情形：

獲選之學年度	院級名稱

四、五年內學生反應：（受評教師無須填寫，資料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供，並由本所辦公室代為查填）

課名	開課 學期別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貳、 研究計畫或產業合作：

學年度 或年度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請註明係擔任主持人 或共同主持人

附表二

備註：採計 5 年研究計畫。

參、著作發表

一、五年內著作：

書名	出版年月	出版處所	所著章數 (限合著者填寫)	倘屬譯本者 請註明

二、五年內期刊論文：

年度別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及期數	共同發表者請註 明作者順序	期刊等級

三、五年內專書論文：

發表日期	論文名稱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地點	共同發表者請 註明作者順序

四、五年內會議論文：

發表日期	論文名稱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地點	共同發表者請 註明作者順序

附表二

肆、輔導與服務表現：

一、五年內擔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

年度別	行政職務名稱

二、五年內擔任校內各級會議委員情形：

年度別	校級委員名稱	院級委員名稱	本所委員名稱

三、五年內獲聘為政府各機關之委員或專家情形：

年度別	機關及委員名稱	機關及委員名稱	機關及委員名稱

四、五年內擔任國內外各學術期刊編輯委員情形：

年度別	期刊名稱	擔任職稱

附表二

五、五年內擔任國內外各學會理事長、正副秘書長或理監事情形：

年度別	學會名稱	擔任職稱

六、五年內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

學年度別	指導且順利取得學位之人數

七、五年內擔任班導師之情形

學年度別	班級別	班會召開日期	未出席班會之日期

八、五年內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情形

學年度別	社團別

九、出席本所及院級會議情形：（受評教師無須填寫，資料由本所辦公室查填）

（一）院級會議

學年度別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未出席之日期

附表二

(二) 所會議

學年度別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未出席之日期

十、其他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服務事蹟：(請條列)

本表所填之資料皆確實無誤且無虛報之情形

填表人：_____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

二、日期時間：98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三、開會地點：海洋文化研究所會議室（BOH 101）

四、主 席：安所長嘉芳

紀錄：張心霓助理

五、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卞鳳奎		安嘉芳	
吳蕙芳		吳智雄	
林谷蓉		黃麗生	(請假)
應俊豪			